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 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 三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住宅處）成立，該處有獨立之預算及設會計室、秘書室及公寓大廈管理科等，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訂審查小組委員成員規定，原召集人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修正為由住宅處處長兼任，原副召集人由都發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修正為由住宅處副處長或總工程司兼任。其餘委員派兼人員，原都發局秘書室代表修正為住宅處秘書室代表，原都發局會計室代表修正為住宅處會計室代表，原都發局總工程司或副總工程司修正為住宅處主任秘書或副總工程司，原都發局住宅管理科科长修正為住宅處公寓大廈管理科科长。（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另本小組所需經費，原由都發局修正為住宅處編列預算支應。（修正規定第九點）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 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 三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三、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u>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u>（以下簡稱住宅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u>住宅處副處長</u>或<u>總工程司</u>兼任；其餘委員五人，由都發局就下列人員派兼之：</p> <p>（一）<u>住宅處秘書室</u>代表一人。</p> <p>（二）<u>住宅處會計室</u>代表一人。</p> <p>（三）<u>住宅處主任秘書</u>或<u>副總工程司</u>。</p> <p>（四）都發局使用管理科科長。</p> <p>（五）<u>住宅處公寓大廈管理科</u>科長。</p> | <p>三、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u>都發局局長</u>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u>都發局副局長</u>或<u>主任秘書</u>兼任；其餘委員五人，由都發局就下列人員派兼之：</p> <p>（一）<u>都發局秘書室</u>代表一人。</p> <p>（二）<u>都發局會計室</u>代表一人。</p> <p>（三）<u>都發局總工程司</u>或<u>副總工程司</u>。</p> <p>（四）都發局使用管理科科長。</p> <p>（五）<u>都發局住宅管理科</u>科長。</p> | <p>為配合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成立，因該處有獨立之預算及設會計室、秘書室及公寓大廈管理科等，爰修訂審查小組委員成員規定。</p> |
| <p>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u>住宅處</u>編列預算支應。</p> | <p>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u>都發局</u>編列預算支應。</p> | <p>同第三點說明，爰修訂編列預算單位。</p>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中市都住字第 104003869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局授都住寓字第 1060132834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辦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特組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為審查依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之案件。
-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住宅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住宅處副處長或總工程司兼任；其餘委員五人，由都發局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住宅處秘書室代表一人。
 - （二）住宅處會計室代表一人。
 - （三）住宅處主任秘書或副總工程司。
 - （四）都發局使用管理科科长。
 - （五）住宅處公寓大廈管理科科长。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除前點第一款、第二款外，應隨其本職進退。
- 五、本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小組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本小組置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處理本小組行政業務，由都發局派兼之。
- 七、本小組決議事項，以都發局名義行之。
- 八、本小組委員及其他派兼之人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住宅處編列預算支應。